无锡梨庄实验小学消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需求信息

公告

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等规定，根据梁溪区教育局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发布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消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需求信息公告，欢迎有资质的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1、项目编号：LZSXZB-2024-03**

**2、项目名称：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消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。**

**3、坐落位置：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250号**

**4、项目最高限价：14500元（人民币）**

**5、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：**

（1）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相应资质、资格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相应资质、资格，依照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活动，对维护保养质量负责。

（2）根据维护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，拟定具体的维护保养方案，明确项目负责人，至少指定2名以上人员负责实施。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。

（3）按照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（GB25201）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、程序、周期等要求，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、维护、保养、测试等技术服务。

（4）每年对承担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。检查测试报告应按规定送达学校。

（5）在巡查、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、故障，或接到学校通知要求维修的，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；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，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，尽快排除故障。

（6）对学校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。

**（7）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。**

**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（2024年12月1日——2025年11月30日）。**

**二、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**

1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；

3、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；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**三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**

**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15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**

**地点：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（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250号）书记室**

**四、报价文件份数**

**响应文件（1、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；2、报价文件；3、服务承诺）一式叁份，正本一份、副本贰份。**

**五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**

**采购人：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**

**联系人：孔老师**

**联系电话：13706197541**

**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，可来人或来电联系。**

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

2024年11月1日